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贺志勇、宋顺方

2021年10月18日